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重庆市自来水公司（含九龙坡营管所）、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含江南营业管网所、鱼洞营业管网所）、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含万川污水处理公司、云阳排水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含碧清水务公司、江津排水公司）、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渝建材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2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3.63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三重一大、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工程项目、对外担保、子公司控制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费用管理、成本管理、往来账管理及税务管理。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包括运营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工程项目、对外担保、信息系统、成本管理、费用管理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10%或 2 亿元	利润总额 5%或 1 亿元≤错报<利润总额 10%或 2 亿元	利润总额 0.5%或 0.1 亿元≤错报<利润总额 5%或 1 亿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05%≤错报<资产总额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5%	所有者权益总额 0.2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并非公司发现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舞弊；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外部审计发现的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重大错报；发生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控制环境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实质性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并非公司发现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存在的舞弊；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及时整改；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并非公司发现的公司员工存在的舞弊；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 亿元以上	1 亿元—2 亿元（含 2 亿元）	0.1 亿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到位。2021年，公司以制度优化、改进管理、提升价值、防范风险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通过内控自评和内控审计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查漏补缺，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在合理期限内规范整改，有效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规范决策，合规经营。未来期间，公司将持续完善、优化内控制度，严格内控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将内部控制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如彬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